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8 年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施境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四)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 2018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本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列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 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 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以及公司 2018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也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的专项汇报，并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及时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公司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

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公司还在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机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实现组织运作精简高效。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公司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核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收购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46%的股权投资项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培育新的业绩增长动能。公司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投资事项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九）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